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：112

程序名稱：地方說明會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1. 相關規定

無

2. 目的

本程序旨在建立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施工前時，應辦理施工說明會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
3. 範圍

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時，於施工前及施工中，在工程所在當地辦理關於工程規劃、

設計及工法之說明會。

3. 定義

無

4. 說明

4.1. 本作業程序流程詳如地方說明會流程圖。

4.2. 於施工前應在工程基地所在當地辦理關於工程規劃、設計及工法之說明會。

4.3. 地方說明會辦理時機：

4.3.1. 施工前說明會：工程發包後，至遲於核定之開工日期起30日內完成。

4.3.2. 施工中說明會：工程主辦單位視須要召開。

4.4. 地方說明會辦理單位

4.4.1. 主辦單位：為工程主辦單位。

4.4.2. 協辦單位：規劃設計廠商、監造廠商、施工廠商、社區組織代表及民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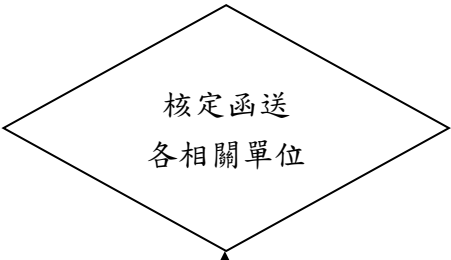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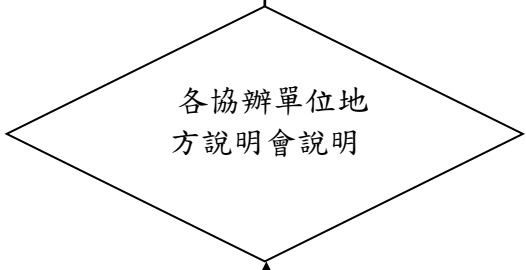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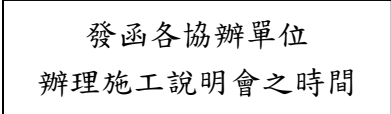
4.5. 地方說明會辦理作業程序：

4.5.1. 工程主辦單位於辦理時，簽陳局長或授權人員辦理地方說明會。

- 4.5.2. 核定後發函通知各協辦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，函請各協辦單位協助事項如次：
- 4.5.2.1. 規劃設計廠商：簡略規劃設計理念說明、主要結構物單獨立面正視圖彩色展示、3D圖像及工程整區標示圖（標示各分項工程之說明）。
- 4.5.2.2. 監造廠商：監造重點說明、地方說明會之紀錄等。
- 4.5.2.3. 施工廠商：重要工法、施工可能影響當地或須地方協助事項說明、使用材料圖片展示等。
- 4.5.2.4. 社區組織代表及民代：提供地方說明會場所、通知社區民眾參加地方說明會。
- 4.5.3. 地方說明會主持人需為工程主辦單位指派之人員或承辦人員主持，主辦工程師應到場參加。
- 4.5.4. 辦理地方說明會以聽取社區民眾反應意見為目的，作適當溝通且儘量避免現場爭論，若涉及法律或其他機關事宜，不得做任何允諾。
- 4.6. 地方說明會紀錄：
- 4.6.1. 地方說明會後3日內，監造單位彙整紀錄並研提建議處理方式函送工程主辦單位。
- 4.6.2. 工程主辦單位收受地方說明會紀錄後，簽陳並函送各相關單位。
- 4.6.3. 工程主辦單位應追蹤督促或辦理，地方說明會紀錄各待辦事項。
5. 表格：
- 5.1. 地方說明會紀錄（參考）(112-A)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(約)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地方說明會辦理流程圖

本局	 <p>核定函送 各相關單位</p>	
工程主辦單位	 <p>會議記錄函送各單位及追蹤各代辦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說明會後 3 日內，要求監造單位彙整紀錄並研提建議處理方式函送工程主辦單位 2. 工程主辦單位收受施工說明會紀錄後，簽陳並函送各相關單位 3. 工程主辦單位應追蹤督促或辦理，施工說明會紀錄各待辦事項
協辦單位	 <p>各協辦單位地方說明會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設計廠商：簡略規劃設計理念說明、主要結構物單獨立面正視圖彩色展示、3D 圖像及工程整區標示圖（標示各分項工程之說明）。 2. 監造廠商：監造重點說明、施工說明會之紀錄及研提建議處理方式等。 3. 施工廠商：重要工法、施工可能影響當地或須地方協助事項說明、使用材料圖片展示等。
工程主辦單位	 <p>發函各協辦單位 辦理施工說明會之時間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辦單位：規劃設計廠商、監造廠商、施工廠商、社區組織代表及民代 2. 函文社區組織代表及民代：提供施工說明會場所、通知社區民眾參加施工說明會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地方說明會紀錄

- 一、 工程名稱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
- 四、 主 席：
- 五、 出席單位：（詳簽到簿）
- 六、 社區列席民眾：（詳簽到簿）
- 七、 紀 錄：
- 八、 主持人報告：
- 九、 介紹參加單位及人員：
- 十、 工程主辦單位報告：
- 十一、 規劃設計廠商報告：
- 十二、 監造廠商報告：
- 十三、 施工廠商報告：
- 十四、 社區組織代表發言：
- 十五、 與社區民眾意見交換：
- 十六、 散會：

